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次发行已通过贵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号）。

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自2021年5月6日（最新一次会后事项报送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发生的会后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与2020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41,830.98	76,183.87	-45.09%
营业利润	4,503.16	37,924.85	-88.13%
利润总额	4,513.71	37,925.36	-8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9.49	32,684.19	-8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0.60	32,251.60	-87.29%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1)2020 年上半年受益于国家撤销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相关行业政策驱动，交通部门大力推广普及 ETC 建设，ETC 相关产品出货量同比大幅增长，导致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上升 134.93%。2021 年上半年 ETC 行业进入稳步发展期，公司专用短程通信业务 2021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25,308.79 万元，该部分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61.56%。公司激光产品业务和动态称重业务收入均同比高速增长，其中激光产品 2021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4,618.64 万元，同比增长 116.06%，动态称重业务实现收入 11,599.38 万元，同比增长 46.73%。

(2)除营业收入下降的因素影响外，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还受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和研发投入加大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上半年收到的政府补助相比 2020 年上半年大幅降低，其中 2021 年上半年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942.46 万元，相较 2020 年上半年度收到的退税款 12,364.35 万元，同比降低 84.29%，主要系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大幅上涨，对应缴纳的软件收入增值税较多，该部分产生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在 2020 年上半年收到。同时，公司在 2021 年上半年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 9,576.78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 6,095.64 万元同比增长 57.11%，主要系公司在 2021 年上半年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能力，在激光雷达、智能网联、汽车电子方面的研发投入相比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导致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营业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 二、经营业绩变化情况是否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公告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预案》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公告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等文件中均已就公司业绩波动风险已作风险提示。

### 三、业绩变动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情况的影响

2021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一方面是因为ETC行业进入稳步发展期，公司专用短程通信业务2021年上半年实现收入同比下降。另一方面，2021年上半年收到的政府补助相比2020年上半年大幅下降，其中公司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款由2020年上半年的1.24亿元大幅降低至1,942.46万元，减少1.04亿元，对2021年上半年经营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公司在2021年上半年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激光雷达、智能网联、汽车电子方面的研发投入相比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导致公司2021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公司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45.09%，主要是因为公司专用短程通信业务收入同比减少61.56%。公司动态称重、激光产品业务收入均同比保持增长，其中2021年上半年动态称重业务收入为11,599.38万元，同比增长46.73%；激光产品业务收入4,618.64万元，同比增长116.06%。鉴于ETC高速公路路端建设及车端普及均已达到较高水平，后续业务需求主要来自在汽车前装选配ETC-OBU、现有汽车存量安装及后装ETC-OBU升级替换、高速公路ETC通行计费优化、城市应用场景拓展等方面。ETC行业仍存在持续增量业务机会，公司已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布局。目前已形成涵盖专用短程通信（ETC）、动态称重、激光雷达及智能网联等多领域、多产品的智能交通业务体系。

综上所述，预计2021年上半年业绩变动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经营业绩变动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告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自动驾驶汽车用低成本、小型化激光雷达和智能网联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智能网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慧交通智能感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继续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下滑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经营业绩变动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影响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公司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滑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仍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 六、会后事项专项核查

1、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9BJA120090、XYZH/2020BJA120101 及 XYZH/2021BJAA110546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东北证券出具的专项意见中没有影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出现。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变动不会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2021 年上半年，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部分自主行权 10,04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97,916,520 股增至 197,926,560 股，本次行权前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崔学军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价格区间，崔学军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5,5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崔学军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200,022 股，持股比例由 4.74%增至 5.35%，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后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 2019 年度股权激励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400 股，拟回购注销股份占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超过 0.003%，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司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翟晓光的辞职申请，翟晓光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田林岩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田林岩将与公司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监事人员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管理层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

技术人员稳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公司业务的东北证券、信永中和和本所分别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除自2020年12月18日公告本次发行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由张尔珺变更为贾奇以来，经办本次业务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未发生更换。

自2021年5月6日（最新一次会后事项报送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东北证券作为万集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受到以下不属于重大事项的与投行业务相关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年5月29日，东北证券披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如实披露报告期内18如意01回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二是未如实披露报告期内履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和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逾期有息债务的进展情况等事项。东北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未充分履行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职责。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2021年8月2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目前尚未最终结案。本项目经办及签字律师陈华、孙雨林和逢杨均非被立案调查项目的签字人员。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0、公司未作盈利预测。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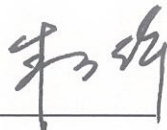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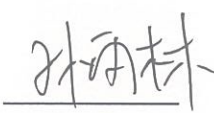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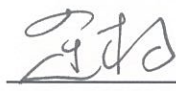
17、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自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1号）中所述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经办律师:     
陈 华                      孙雨林                      逢 杨

律师事务所(公章):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1年8月30日